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CMON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ON Limited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在本通函第16至21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G E M 的 持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7. 代表委任表格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9. 責任聲明	7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CMON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股份在GEM上市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	指 百分比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執行董事：

黃成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建邦先生

許政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穩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

Tan Lip-Keat先生

蕭兆隆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的資料：(a)授予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數目為不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可行日期，1,806,000,000股股份為已全數發行及繳足股款。待通過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61,200,000股股份。

此外，待另行批准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加入以擴大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惟該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需要購回股份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應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之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評核及揀選候選人出任董事職務時，考慮（其中包括）下列準則：

- a) 不同範圍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其他個人特質；
- b) 行使理想業務判斷的能力及具備成就和董事職務經驗，包括有效監督及指導管理層；
- c) 候選人承諾投入充足時間妥為履行董事職務。就此而言，候選人不應擔任超過六間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董事；其他行政人員任命或重大承擔亦將予以考慮；
- d) 倘人選獲揀選可能產生的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規定；及
- f) 倘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經任職的年期。

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載列的準則及資格評估及／或考慮各項建議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而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其見解，以供考慮及釐定。

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一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效力董事會，已經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鍾先生、Tan先生及蕭先生所貢獻之寶貴獨立判斷、建議及客觀見解後信納彼等全部均具有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影響鍾先生、Tan先生及蕭先生之獨立性之情況。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於會上將予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7.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mo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平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CDW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BXE)的獨立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為Zhong Xing Venture Pte Ltd.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起為Blue Forest Echo Pte Ltd.的擁有人及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為Share Taxi Pte. Ltd.之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起為Sinkpia International Pte. Ltd.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Microlight Sensors Pte Ltd.的銷售董事及副主席。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為Eurock Limited的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於日本防衛大學校完成常規課程，並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修畢日本陸上自衛隊學校的指揮幕僚課程，並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新加坡Civil Service College組織學習深造證書。

鍾先生曾為下列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自願除名的公司的董事，以及以下於新加坡登記及已終止的獨資企業的擁有人。鍾先生已確認以下公司及獨資企業乃因下述理由而除名或終止，而非由於其不法行為所致，且該等公司及獨資企業均於緊接除名或終止前具有償債能力。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業務名稱	相關日期	業務性質	理由
Eu-Pure Pte. Ltd.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除名)	銷售家居及辦公室電器及設備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除名
Eurock Resources Pte Ltd	二零一三年 十月九日 (除名)	船運及商品貿易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除名
HDJ Pte. Ltd.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二日 (除名)	食品貿易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除名
Boko Pte. Ltd.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除名)	批准貿易及業務支援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及自願除名
Blue Forest Echo (獨資企業)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終止)	生態探險活動	業務以Blue Forest Echo Pte Ltd 名義註冊成立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鍾先生目前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美元，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鍾先生於5,5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Tan Lip-Keat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彼現任澳洲Amneal Pharmaceuticals Pty Ltd.財務經理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曾於Bristol-Myers Squibb Group擔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美贊臣(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財務總監、美贊臣(亞太區)資深財務經理、美贊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資深財務規劃經理及美贊臣(越南)財務總監，負責統領亞太區項目財務事宜及為亞太區財務部門作出關鍵擴充決策。此外，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Bristol-Myers Squibb Pharmaceutical財務會計師。加入Bristol-Myers Squibb Group前，Ta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Mayne Group財務會計師。

Ta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蒙納殊大學，取得商學士(會計及金融)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目前為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

Tan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Tan先生目前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美元，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Tan先生於5,5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蕭兆隆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蕭先生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現任總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其管理及處理香格里拉集團內部法律服務。此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蕭先生為香港Jones Day合夥人及訴訟組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為香港Baker Mckenzie之訴訟組助理律師事務所。此外，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於新加坡Khattar Wong & Partners擔任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

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獲得法學士(二級一等榮譽)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得英國倫敦格雷律師學院之新進大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出庭代訟人及律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而彼現任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受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的相關條文所限。蕭先生目前享有每月董事袍金3,000美元，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基準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於5,58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就是否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股東批准

以GEM為第一上市的公司如欲建議購回股份，不論屬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均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且已繳足之股份數目為1,80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港元。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180,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進行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項用途的合法款項。董事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交收。於上述規限下，董事

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股本為購回撥支。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275	0.229
四月	0.249	0.226
五月	0.240	0.217
六月	0.230	0.204
七月	0.245	0.250
八月	0.201	0.209
九月	0.230	0.195
十月	0.210	0.171
十一月	0.187	0.148
十二月	0.160	0.1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78	0.119
二月	0.150	0.098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5	0.090

出售股份之意向及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相關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在上述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約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之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於最後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佔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黃成安	1	901,248,078	49.90%	55.45%
建邦	1	901,248,078	49.90%	55.45%
Cangsome Limited	1	901,248,078	49.90%	55.45%
Dakkon Holdings Limited	1	901,248,078	49.90%	55.45%
蔡穩健	2	328,249,232	18.18%	20.19%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2	322,669,232	17.87%	19.85%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2	322,669,232	17.87%	19.85%

附註：

- (1) Cangsome Limited(「黃成安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黃成安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而Dakkon Holdings Limited(「建邦特設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建邦先生(「建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一致行動安排，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黃成安特設公司、建邦特設公司及彼此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成安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建邦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建邦特設公司的唯一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成安特設公司於609,173,65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建邦特設公司則於261,074,42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黃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均於1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 (「**Magic Carpet**」) 為 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Quantum Asset**」) 酌情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 持有 Magic Carpet 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 Magic Carpet 股本中的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非執行董事蔡穩健先生 (「**蔡先生**」) 實益擁有 Quantum Asset 已發行股本約 99.99%，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Quantum Asse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為 Magic Carpet 的董事。蔡先生於 5,580,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此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將約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相關百分比。該等增加將導致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規則 32 對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黃先生、建邦先生、黃成安特設公司及建邦特設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 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 GEM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MON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所載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鍾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Tan Lip-Keat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蕭兆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授權將加入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有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惟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1)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前及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2) (如董事獲5(C)項決議案授權)於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相當於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受其規管之任何司法管轄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根據本決議案(ii)段，向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整合或分拆，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可予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其佔緊接該整合及分拆日期前及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本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變更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上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登記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8樓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201 Henderson Road #07/08-01
Apex @ Henderson
Singapore 159545

附註：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代受委代表，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註明各相關獲委任受委代表代表之股份數目。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i)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鍾平先生、Tan Lip-Keat先生及蕭兆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已願意於上述會議中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中。
- (vii) 就上述第5(A)、5(B)及5(C)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的附錄二中，以便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